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379號

原告 陳奕伸即五樂餐坊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

陳文傑律師

被告 富麗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子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票據（下稱系爭票據）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票據返還原告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28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乃以第1項聲明成立為前提，此2項聲明非各自獨立，依原告主張所得受之利益為240,000元，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營業額244,283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84,2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官逸嫻